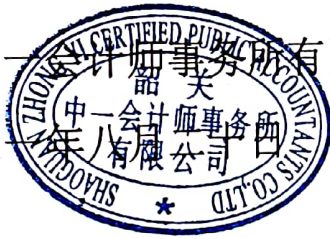


2020年度财政专项资金
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
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

委托单位：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

评价机构：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二〇二〇年八月



目录

说明.....	1
一、项目概况.....	2
(一)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.....	2
(二) 项目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.....	2
(三) 项目实施内容.....	3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.....	3
(一) 评价目的.....	3
(二) 评价工作依据.....	3
(三) 绩效评价范围及对象.....	4
(四) 评价目标.....	4
(五) 评价程序.....	5
1、前期准备.....	5
2、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.....	5
三、绩效自评情况.....	5
四、绩效分析.....	6
(一) 前期工作(20分).....	7
(二) 实施过程(40分).....	8
(三) 项目绩效(40分).....	9
五、评价结论.....	11
六、相关建议.....	11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.....	12
(一) 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.....	12
(二)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.....	12

ASIA UNION



说 明

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管理，促进资金主管部门树立绩效观念，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委托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一事务所”）对2020年度财政专项资金（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）的使用绩效实施独立的第三方评价。

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1日，中一事务所对资金主管部门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（以下简称“曲江司法局”）承担的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进行绩效评价。

本次评价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，评价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、材料收集（整理审核）、现场答辩、实地核查、撰写报告、修改及终稿等六个阶段。本报告从评价目的、评价依据、评价程序、评价结果、存在问题、对策建议等几方面进行阐述，并对有关结论、原因、建议等给予材料支撑。

本报告由中一事务所独立完成。

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

项目背景：2014年5月5日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开展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（粤委办发电〔2014〕42号），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，加快推进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（社区）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治理，开展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。

项目目的：1、法律服务在全省实现全覆盖，群众不出村（社区）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，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，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；2、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，逐步养成知法守法、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，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，解决矛盾纠纷，维护合法权益；3、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，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（社区）公共事务、化解基层矛盾纠纷、维护村（居）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。

(二) 项目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

本次评价的项目涉及财政专项资金共440,000.00元，具体如下：

项目名称	下达文号	安排金额（元）	拨付金额（元）
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	韶曲财〔2020〕4号	440,000.00	428,000.00



（三）项目实施内容

项目由曲江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，各乡镇司法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。项目内容主要为 2019 年曲江区内 107 个村（社区）安排 25 名驻村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，推进法律服务进城乡社区、增强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，解决矛盾纠纷，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评价目的

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，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，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、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、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。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评价工作依据

- 1、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。
- 2、《韶关市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韶财〔2012〕35号）。
- 3、《关于开展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（粤委办发电〔2014〕42号）。
- 4、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韶关市贯彻落实〈关于开展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〉


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韶委办发电（2014）89号）。

5、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印发《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开展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韶曲司〔2015〕4号）。

6、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关于《广东省省级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粤财行〔2015〕250号）。

7、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《自评报告》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范围及对象

1、评价的范围：2020年曲江区财政安排给曲江司法局的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工作经费项目专项资金共44.00万元。

2、评价的对象：曲江司法局。

（四）评价目标

总体目标包括：按照省、市司法行政部门要求，继续推进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，达到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显著增强，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，推进精准法律服务建设，建立完善督导制度，确立长效机制，促使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继续顺利开展。

阶段性目标包括：

1、顾问律师按要求每个月至少到村（社区）现场提供不少于1天（累计8小时）的现场法律顾问服务。

2、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随时接受村（社区）组织和群众的



电话、信函、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法律咨询并及时予以答复；根据人民调解组织的要求协助调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；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工作；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（居）辖区内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，应及时到场或通过电话提出法律意见。

3、每个季度至少为村（社区）开展1次法治讲座（讲座时间不计入现场服务的8小时范畴）。

（五）评价程序

1、前期准备

中一事务所于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1日对曲江司法局提交的资金划拨文件和自评材料、佐证材料进行分类、整理、初步审核和分析。

2、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

对资料比较完善的单位进行初审后，中一事务所分别于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1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，听取乡镇单位进行有关资金使用情况汇报，评价小组根据掌握的情况现场提问，并对项目运营情况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。

三、绩效自评情况

该项目根据《关于下达2020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韶曲财〔2020〕4号）文件，下达资金44.00万元，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，该专项资金支付42.80万元，支出率为97.27%。

（注：根据韶委办发电〔2014〕89号文，每个村（社区）



每年不少于 1 万元经费支持，其中省财政负担 50%，市财政负担 10%，县（市、区）财政负担 40%。2019 年曲江区 107 个村（社区），曲江区财政负担 42.80 万元（ $107 \times 40\%$ ），剩余资金 1.20 万元由曲江区财政收回统筹。）

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2019 年曲江区 107 个村（社区）的法律顾问费。

该项目以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目标，扎实推进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，努力解决法律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，群众不出村（社区）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，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，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。

曲江司法局对项目的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

四、绩效分析

此次绩效评价根据相关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，对收集到的评价信息、资料、数据进行计算、归纳、分析和总结，从而得出相对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结论。中一事务所根据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、《韶关市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开展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广东省省级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要求，经过资料收集、现场勘查、座谈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，运用模糊分



析法、平衡记分卡等方法进行评分。

(一) 前期工作 (20 分)

1、前期研究 (7 分)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加快推进曲江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，为曲江区法治建设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，根据《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办公室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韶关市曲江区开展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韶曲委办发〔2015〕13号）精神，决定在曲江区全区开展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工作。

项目认证充分，拟不扣分。

2、目标设置 (7 分)

本次评价的项目阶段性目标为：（1）顾问律师按要求每个月至少到村（社区）现场提供不少于1天（累计8小时）的现场法律顾问服务。（2）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随时接受村（社区）组织和群众的电话、信函、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法律咨询并及时予以答复；根据人民调解组织的要求协助调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；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工作；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（居）辖区内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，应及时到场或通过电话提出法律意见。（3）每个季度至少为村（社区）开展1次法治讲座（讲座时间不计入现场服务的8小时范畴）。

存在问题：2019年曲江区共有村（社区）107个，各村（社



区)地理位置、交通情况、经济情况、人口数量、受教育程度等不一致,目标设置未按各村(社区)实际情况进行科学调整。

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,拟扣2分。

3、保障机制(6分)

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开展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(粤委办发电(2014)42号)、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关于《广东省省级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粤财行(2015)250号)和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办公室 韶关市曲江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韶关市曲江区开展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(韶曲委办发(2015)13号)对项目申报、实施、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全过程规范性管理。

项目具备条件实施,拟不扣分。

(二)实施过程(40分)

1、资金管理(22分)

本次评价的项目截止2020年12月31日,共拨付资金44.00万元,实际支出42.80万元,支出率为97.27%,资金的使用能够按照《广东省省级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制度的规定,经相关部门审批后由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律师事务所,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规范,未发现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的情况。

存在问题:2020年项目预算资金实际是支付2019年项目补



助，未实际按 2019 年曲江区 107 个村（社区）做预算。
预算未按实际情况编制，拟扣 2 分。

2、项目管理（18 分）

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办公室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韶关市曲江区开展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韶曲委办发〔2015〕13 号）。指导项目实施单位科学立项及有效实施。制定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，并指导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总体实施方案和项目批复文件的要求，具体规划各个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，使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。

项目由曲江司法局负责推进和组织协调，各镇（街）司法所负责项目的实施、管理、验收等工作。

项目管理到位，拟不扣分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（40 分）

1、经济性（5 分）

本次评价的项目，在检查中未发现项目超预算支出的情况。
项目预算成本控制较好，拟不扣分。

2、效率性（15 分）

本次评价的项目，基本能按相关要求，实现每个村（社区）均有 1 名法律顾问；每名顾问律师按每个村（社区）现场服务 1 天（时间不于 8 小时）、每个季度至少为村（社区）开展 1 次法治讲座要求开展了服务工作；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能随时接受村（社区）组织和群众的电话、信函、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法律咨



询并及时予以答复；能根据人民调解组织的要求协助调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，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工作；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（居）辖区内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，能及时到场或通过电话提出法律意见。

存在问题：小部分村（社区）律师未及时填写工作日志、服务时间不达标。

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，拟扣2分。

3、效果性（17分）

（1）法律服务在曲江区基本实现全覆盖，群众不出村（社区）即可事受到法律服务，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，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；（2）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，逐步养成知法守法。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，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，解决矛盾纠纷，维护合法权益；（3）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，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（社区）公共事务、化解基层矛盾纠纷、维护村（居）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。

存在问题：法律宣传、公示牌等有待进一步加强；小部分村（社区）村民调查问卷满意度不高。

项目实施有待进一步加强，拟扣2分。

4、公平性（3分）

根据向项目实施地村民的满意度调查结果，村民普遍认为项目提高了群众法律意识，基本能解决村民的法律需要。



项目基本能解决村民的需求，拟不扣分。

五、评价结论

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，曲江司法局项目基础分100分（圆满完成项目预期目标得100分，完成项目90%—99%预期目标得90分，完成项目80%—89%预期目标得80分，完成项目70%—79%预期目标得70分，完成项目60%—69%预期目标得60分，未完成预期目标得50分），前期工作扣2分，实施过程扣2分，项目绩效扣4分，得出曲江司法局负责实施的2020年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综合得分为92分。详见下表：

评价指标		权重	评级分值	评审扣分	绩效评价
前期工作	前期研究	7%	7	0	
	目标设置	7%	7	-2	
	保障机制	6%	6	0	
实施过程	资金管理	22%	22	-2	
	项目管理	18%	18	0	
项目绩效	经济性	5%	5	0	
	效率性	15%	15	-2	
	效果性	17%	17	-2	
	公平性	3%	3	0	
指标评分（负分）合计		——	——	-8	
项目基础分		100			
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（项目基础分+指标评分）		92			优

六、相关建议

（一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形成切实可行的项目目标值，并对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等方面的个性化指标进行量化，使项目目标设置科学、合理。



(二)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。

(三) 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管理机制。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意识，完善项目工作成效考核体系，对项目从预算编制、执行、具体实施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，促使项目能够按时按量完成。

(四)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。强化项目管理意识，建立稳定、可行的长效管理机制，促使项目稳定、有效的运行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(一) 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

项目单位的责任是：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数据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；

中一事务所的责任是：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遵循绩效评价基本原则，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，实施合理的评价程序，保证评价结论的客观、公正。

(二)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

1、由于时间关系，中一事务所采取抽样的方式核查，样本点绩效优劣直接关系到项目整体绩效综合评分。

2、中一事务所的评价依据是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基础数据，其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受到资料提供方制约。



曲江区2020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价表

项目名称：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

评价标准		指标说明	评分标准	自评情况		第三方评价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自评扣分原因	自评扣分值	
前期研究	名称	反映立项论证的充分性，包括目标是否明确、合理；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；是否履行立项审批程序；项目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。（对专项资金）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，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，符合公共财政支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。	1. 项目申报内容不符合资金管理、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，且具体不明确、合理可行的，扣2分。 2. 项目申报没有按照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、方式的扣2分。 3. 资金设立不符合有关规定，资金使用和结构不合理，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，扣3分为止。	0	0	
	论证决策	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共产品内容、数量、质量、成本内容，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。	1. 项目单位申请材料（计划）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、数量、质量、成本等，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，扣完3分为止。 2. 项目单位申请材料（计划）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，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4分为止。	0	0	
	目标设置	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、合理、细化、量化；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、支出内容相关，体现决策意图，同时符合客观实际。	无专门的项目本单位组织机构扣2分。 各项以下相应的管理办法，提供相应的扣1分；1. 无资金管理扣1分；2. 无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；3. 无项目实施方案扣2分。 因各指标对部门造成资金未全到账扣1分；1. 无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；2. 无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；3. 无项目实施方案扣2分。	0	0	
	保障机制	反映是否有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。	因各指标对部门造成资金未全到账扣1分；1. 无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；2. 无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；3. 无项目实施方案扣2分。	0	0	
资金管理	财务合规性	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，包括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。	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： 1. 未提供项目预算扣2分，有预算计划但不详细扣1分。 2. 未提供预算计划执行情况，出现超预算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，每出现一次扣1分，扣完2分为止。 3. 未提供支出明细账，费用支出是否严格执行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，是否规范支出账簿是否规范，是否存在超预算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，每出现一次扣1分，扣完4分为止。 4. 出现会计核算、记录不够完整规范，凭证不够合格有效，出现收支依据不合规及虚列收到支的情况，每出现一次扣1分，扣完4分为止。 5. 未严格执行资金管理，出现超预算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，每出现一次扣1分，扣完4分为止。	0	-2	预算未做实际编制
	实施程序	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，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、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项目招投标、调整、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。	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： 1. 未提供项目申报资料扣1分； 2. 未编制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扣2分，编制了资金使用计划但不详细扣1分； 3. 未编制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，如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国库集中支付、资金管理，每项违反法行为扣2分，扣完8分为止。 4. 项目调整调整但未报批扣2分项目，调整履行报批手续不够完善的情况扣1分，资料不齐全扣1分； 5. 未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、验收等工作扣2分。	0	0	
项目绩效	经济性	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目标的效益、控制、节约等情况(支出是否节约)。	项目主管部门未开展对项目检查、监控等管理的，扣3分。 超预算5%以内的(含5%)扣1分，超预算5-10%的扣3分，超预算10%以上(包含10%)的扣5分。如总预算未超，但出现项目超预算的情况扣1分。	0	0	
	效率性	反映项目完成(完成)的速度及质量等情况。	1. 未按计划完成，按逾期程度，超过1个月的扣2分，超过3个月的扣4分，超过半年的扣6分。 2. 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，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隐患，按验收结果情况分优良、合格(不合格)、不合格(扣5分)、出现安全事故的扣1分。	0	-2	
	社会效益	反映项目实施后，后续政策、资金、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，以及项目实施对人员、环境、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。	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扣1分，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75%扣5分，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%扣10分，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扣15分。 1. 项目实施的各款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不足扣1分； 2. 项目无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扣1分。	0	0	
公平性	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、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，项目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发纠纷、诉讼、信访、上访甚至违法犯罪。	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、诉讼、信访、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，扣3分。	0	0		
指标得分(总分)合计		以高分		0	-8	
项目基础分		项目基础分=指标得分(总分)		100	100	
项目绩效评价得分		项目绩效评价得分=项目基础分+指标得分(总分)		100	92	

11/21/2020



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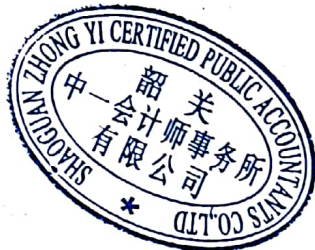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首席合伙人：

主任会计师：邱中华

经营场所：

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20号富康山

水华府旭月园1幢8楼

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

执业证书编号：44020001

批准执业文号：粤财注协[99]265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1999年12月13日

与原件相符
每页复印无缺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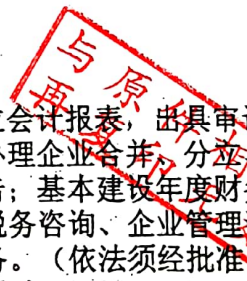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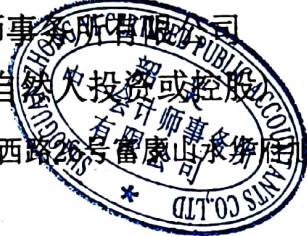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(副本号:1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1915200248

名称	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住所	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26号富康山承纳园1幢八层804房
法定代表人	邱中华
注册资本	人民币壹佰万元
成立日期	2000年01月14日
营业期限	长期
经营范围	审查行政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会计报表, 出具审计报告; 验证企业资本, 出具验资报告;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 出具有关的报告;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审计; 代理记账; 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;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

登记机关

2018年2月13日

